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关于公布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等 83 家省企 业技术中心和部分更名、取消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住建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交建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闽工信法规〔2020〕9号）规定，经企业申请、部门审核，同意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等 80 家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中心、中交建筑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等 3 家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中心为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名单详见附件 1）。因企业经营变更等原因，同意福建省冠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2 家企业技术中心更名，取消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4 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（详见附件 2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地工信、住建等部门要抓好辖区内省企业技术中心跟踪服务工作，引导企业专注主业、培育品牌、提升质量，加大研发投入，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附件：1.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等 83 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

## 2. 更名及取消的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

福州海关

厦门海关

2025年1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